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5〕47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禹州市禹通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禹州市发制品产业园污水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禹州市禹通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1MAE79G722E）报送的由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禹州市禹通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禹州市发制品产业园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

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禹州市颖顺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东北角，建成后年处理 365 万立方米污水。工艺流程：粗格栅-细格栅-调节池-平流气浮池-水解酸化池-A/A/O/A/O 生化池-二沉池-网格反应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臭氧氧化-接触消毒池。

五、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废气。施工期扬尘采取对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

放覆盖、裸露土地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 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八个百分百”，严格落实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两个禁止”，避免大风天气作业、持续洒水降尘措施、施工中使用商品混凝土、限制施工场地内车辆车速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焊接产生的焊接废气通过采用自动焊，在施工场地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污水处理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管道和风机收集引到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1套“生物滤池”工艺处理达标，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上述废气中恶臭气体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要求，厂界浓度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要求；餐饮油烟可以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油烟标准要求。

（二）废水。施工建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期管道施压废水经施工场地沉淀池处理，沉淀的废渣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试压废水用于周边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型厕所内，由附近村民拉走作为农肥资源化利用。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泥压滤水、压滤设备冲洗废水及臭氧制备工序外排循环冷却废水，各环节废水经收集后，将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与其他生产废水混合后一同进入后续污水处理流程（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调节池+平流气浮池+水解酸化池 +A/A/O/A/O+二沉池+网格反应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臭氧氧化+接触消毒池”）。

该项目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要求。

（三）噪声。施工期对挖土机、振捣棒、升降机等施工机械噪声，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及作业时间、场界设置围墙等措施进行降噪。对各类泵、风机、空压机等噪声源，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在施工期结束后，采取及时回填土方并清运施工场地多余的土方及建筑余留垃圾，弃土出售或用于绿化用土等措施处理；施工期的建筑垃圾首先自用，其余的送至其他建筑场地用作建筑路基等，进行综合利用，剩余的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垃圾清运部门运输车运送到指定的建筑垃圾专用处置场，同时在运输过程中还应做好卫生防护工作，避免产生扬尘或洒落废料；施工期的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由

环卫工人运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中的栅渣收集后暂存厂区污泥间，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合理处置；污泥浓缩脱水后暂存于污泥脱水间内，再外运交由河南颖湾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中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利用。

上述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化学需氧量 142 吨/年、氨氮 7.77 吨/年（入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142 吨/年、氨氮 7.77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量替代来源于禹州市护城河北路、槐荫街南段提升改造工程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后的削减指标。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禹州分局,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